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湘人社办发〔2024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2024年“湘产专场”产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、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更好服务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实施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，助推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现将《湖南省2024年“湘产专场”产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工作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731-84900075）

湖南省 2024 年“湘产专场”产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中“开展‘一产一策’‘一链一策’专项评审”的规定和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“优化拓展‘湘产专场’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”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职称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围绕产业链布局做好企业人才评价选拔，特别强化为民营企业人才提供精准评价服务，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助推我省传统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审范围及对象

- (一) 传统产业：石油化工产业、硬质合金产业、食品产业、黑茶产业、烟花爆竹产业、湘绣产业领域的企业专技人才；
- (二) 优势产业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（长株潭）、电力装备配套产业、养殖产业所涉企业专技人才；
- (三) 新兴产业：新一代半导体产业、5G 应用产业、航天及北斗产业、数字编辑专业领域的企业专技人才；
- (四) 现代服务业：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专业人才；
- (五)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：机械与动力工程、环境工程、轻工、冶金、有色、电子、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、化工、电气工程、质量

管理等 9 个行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技人才。

二、评审承办机构

(一) 石油化工产业：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岳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

(二) 硬质合金产业：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株洲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

(三) 食品产业：平江县休闲食品产业联合会、平江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岳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

(四) 黑茶产业：益阳市农业农村局、益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

(五) 烟花爆竹产业：浏阳市烟花爆竹技术协会、浏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

(六) 湘绣产业：长沙市湘绣协会、长沙市开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

(七)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（长株潭）：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湘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；

(八) 电力装备配套产业：湘乡市电力工程行业协会、湘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湘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

(九) 养殖产业：省饲料工业协会、省农业农村厅；

(十) 新一代半导体产业：长沙市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湘江新区民政社会保障局、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

(十一) 5G 应用产业: 长沙市 5G 产业促进会、长沙市芙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

(十二) 航天及北斗产业: 长沙市北斗导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湘江新区民政社会保障局、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

(十三) 数字编辑专业: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;

(十四) 知识产权专业: 省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;

(十五) 检验检测认证专业: 省检验检测学会、湘江新区民政社会保障局、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

(十六)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: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三、评审时间安排

(一) 2024 年 9-10 月: 相关市州、单位、协会学会等承办机构做好开展专场职称评审的准备工作, 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文件精神, 制定相应专场职称申报评审细则。

(二) 2024 年 11-12 月: 相关市州、单位、协会学会等承办机构分别制定相应专场职称具体评审方案, 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布, 再按要求组织开展专场职称评审。

四、申报评审基本条件

根据我省相关系列(专业)通用申报评审条件, 结合产业发展需求, 充分体现企业产业专技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, 畅通申报渠道, 坚持“干什么、评什么”的市场评价原则, 制定专场职称申报评审细化条件, 探索建立以品德能力、创新价值、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产业人才评价体系。

(一) 畅通申报渠道

企业产业专技人才应在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自愿参加职称评审。民营企业产业专技人才参加专场职称评审，一般由人事代理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申报；实行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也可由所在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工商联、或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，或由园区、教育就业办（高校毕业生）及民营企业推荐申报。参加专场职称评审的，原则上不参加年度常规职称评审。

(二) 适度放宽申报条件

1. 不搞论文一刀切。企业产业专技人才可用工作实践中的专利成果、项目报告、工程方案、设计文件、软课题研究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方案、工艺流程开发标准等成果作为其专业代表作，替代论文要求。评审时不得以没有公开发表论文，对企业产业专技人才晋升职称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2. 不作外语等限制性要求。企业产业专技人才申报职称时，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、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，具有相应证书或达到某个水平可在量化评审时予以赋分或加分。

3. 放开台阶、年龄限制。根据《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》（湘人社发〔2019〕67 号）精神，民营企业产业专技人才未获得中级职称，但成绩突出、贡献卓著、满足相关条件的，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，申报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（时间计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4. 特别优秀人才直接申报。特别优秀的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

尖人才等，可不唯学历、不唯资历、不唯论文、不唯奖项，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副高级职称。

（三）严格评价标准

1. 突出品德、能力和业绩评价。专场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主要衡量标准，重在业内、市场和社会认可，重在对企业产业的实际贡献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创新成效。

2. 科学制定评价标准。专场职称评审细则要贴近企业用人需求。各承办机构制定专场职称评审细则时，应依据国家标准条件通过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等方式，广泛征求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的意见，确保评价标准导向鲜明、客观科学。评价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标准。

3. 丰富评价方式。各专场职称评审要综合采用考试、评审、答辩、考核认定、实践操作、业绩展示等不同组合方式，提高企业产业专技人才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

五、评审要求

专场职称评审坚持政策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确保评审质量。一是评审流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。高评会组建及管理、申报材料审核、备案和公示等环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40 号令）有关要求进行。二是评审操作严格执行相关纪律。专场职称评审参照经常化评审“两分设”模式进行，即“报到地点与材料评审地点分设、材料评审地点和面试答辩（实践操作）地点分设”，严禁通知评委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报到，严禁

通知申报人员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进行面试答辩。三是评审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评委和工作人员报到后即上交通讯工具，统一交由承办单位纪检部门监督人员保管，严防跑风漏气。评审期间，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评审地点，一旦离开，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。评议严格实行回避制度，专场职称评审接受纪检部门全程监督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
